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323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伍宇帆

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（同年00月0日生效）之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仍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115年6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15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萬9,62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91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萬2,092元，尚應補繳819元【計算式：2萬2,911元－2萬2,092元＝819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項目1(請求金額175萬7,446元)	1	利息	175萬7,446元	114年12月17日	115年6月15日	(181/365)	8.11%	7萬678.7元	
	2	違約金	第1至3期違約金400元、500元、600元						1,500元
	小計							7萬2,178.7元	
合計								182萬9,625元	